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减少执法随意性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区边境管理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基准。

二、公安边境管理部门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对边境管理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适用本基准。

三、边境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由公安边境管理部门大队级以上部门决定；其中警告、5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边境派出所或者公安边境检查站决定。

四、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应当遵循处罚法定、公平公正公开、合法合理、过罚相当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。

五、公安边境管理部门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给予当事人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。

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应有证据证明，并将相关证据材料附卷。

六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处罚有一定幅度，且基准未作规定的，在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法定依据、违法情形、性质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等因素研究确定。

七、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，在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；

（二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；

（三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，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

八、本基准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安部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安部的规定执行。

九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其他违法违纪的，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章 裁量基准

一、进出边境管理区，拒绝接受检查

【适用依据】

《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边境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进出边境管理区，拒绝公安边境管理部门或者边防部队检查的;

【裁量基准】

1.以沉默方式拒绝接受检查的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

2.明确拒绝接受检查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检查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

【适用依据】

《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边境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的。

【裁量基准】

1.首次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的，危害后果轻微未引发涉外事件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；

2.首次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的，引发涉外事件的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

3.一年内曾因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被处罚，再次发生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擅自在距国界线1公里的地带鸣枪

【适用依据】

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边境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擅自在距国界线1公里的地带鸣枪的;

【裁量基准】

1.擅自在距国界线1公里的地带鸣枪，未引发涉外事件等后果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2.擅自在距国界线1公里的地带鸣枪，引发涉外事件等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擅自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越入我国境内牲畜

【适用依据】

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边境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擅自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越入我国境内牲畜的;

违反本条第（三）项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罚外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【裁量基准】

1.擅自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邻国越入我国境内牲畜数量三只（头）以下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

2.擅自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邻国越入我国境内牲畜数量三只（头）以上的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第三章 附 则

一、本基准规定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，但对分段连续记数中的重叠数字，“以上”不含本数。

二、本基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